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4月10日的信(S/2002/387)。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挪威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7月8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你 2002 年 3 月 27 日的信，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附上挪威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我国政府随时准备应委员会的要求进一步向委员会提供报告或资料。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奥莱·彼得·科尔比(签名)

附文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 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

挪威

导言

2001 年 10 月 5 日，挪威通过一项《暂行法规》，其中载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的必要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挪威国内法已达到第 1373 决议的要求。同时，挪威执行了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条款。挪威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签署该公约。它将在最近的将来批准《公约》，成为批准关于恐怖主义的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

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第二次报告包括两部分：A 部分介绍挪威自 2001 年 11 月 30 日提出第一次报告以来为打击恐怖行为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而采取的新的立法措施。B 部分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的信中提出的几个问题。

A — 自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第一次报告以来采取的新的立法措施

挪威提出了一项法案，以取代《暂行法规》，并制定永久法规。法案对一些法令做了修正，以规定反恐怖行为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有效立法措施。议会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通过该法案，并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获得皇室赞同。修正案当时立即生效。兹附上修正案的英译本(附件一)。其他挪威法规也经过审查，以确保充分达到第 1373 号决议的要求。

新的法规规定直接或间接为恐怖行为提供资助是一项严重刑事罪，要求挪威当局按照第 1373 号决议规定，立即冻结属于怀疑有这种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资产或资金。新的法规还达到了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的有关要求。其中一些条例详述于后。

规定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是一项刑事罪的义务 — 第 1 段 (b) 分段

这项规定原来根据《暂行法规》第 2 和第 3 节执行，现由《刑法典》新的第 147(a) 和 (b) 节取代。

根据挪威法律，为恐怖行为提供资助的人原则上将被视为恐怖行为的从犯。

* 秘书处备有本报告所述附文，可供查阅。

“从犯”的定义载于新的第 147(a) 节。根据新的第 147(a) 节，这样的人可被处以 21 年以下的徒刑。在第 147 节规定不适用的情况下，将与新的第 147(b) 节互相交叠，扩大了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刑事责任。

第 147(b) 节第 1 款对获取或收集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并意图将这些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用于资助恐怖行为或违反新的第 147(a) 节条例的人规定了刑事责任。

第 147(b) 节第 2 款规定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银行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给下列人的刑事责任：

- 犯下或企图犯下第 147(a) 节所属的犯罪行为的人或实体，
- 上述的人拥有并可以控制的任何实体，
- 代表上述的人或实体行动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

惩罚可以是罚款或判 10 年以下徒刑。从犯也可受同样的惩罚。

《刑法典》中规定恐怖行为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是一项刑事罪的新的几节必须同关于公司责任的现行条例一起研读。个人因触犯《刑法典》的一项条例而须承担的刑事责任也可适用于法人。惩罚限于罚款。特别关于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情况，凡涉及一个组织或金融机构并难以证实个人负有责任时，检察当局可视之为公司责任。

冻结资产的义务 — 第 1 段 (c) 分段

这项规定原来根据《暂行法规》第 4 第 1 款执行，现由《刑事诉讼法》新的一章——第 15b 章取代。第 202(d) 节规定当局冻结任何属于嫌疑人、嫌疑人所有的实体或嫌疑人可以控制的实体的财产，或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照嫌疑人和上述实体的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财产。据此，在有正当理由怀疑一人准备或进行恐怖行为或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时，警察当局应毫不拖延地决定冻结属于嫌疑人或已提到的这种人或实体的财产。由警察署长、副署长或检察官作出冻结财产的决定。

冻结财产是指阻止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支配其财产，典型做法是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财产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刑事犯罪。暂时冻结一个人的全部财产是防止他或她使用资金准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一种手段。

如果一个金融机构怀疑一笔交易与恐怖主义有联系，它应主动将可以说明犯罪的情报交给调查起诉经济和环境罪行当局(调查起诉经环罪当局)。要求金融机构按调查起诉经环罪当局的要求提供有关可能犯罪的所有必要情报。应不将提交所述情报通知客户或第三方。

在恐怖主义案件中适用冻结资产的国家程序时，不同领域的专家首先必须密切合作。已将在不同公共领域工作的具有广阔的专业知识的律师、会计师、调查员和通信技术专家集中在一起，反对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为此，调查起诉经环罪当局、中央刑事调查局(刑调局)和挪威警察安全局之间已经制订了新的警察合作模式。

禁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义务 — 第 1 段(d) 分段

《刑法典》第 147(a) 节和 147(b) 节均将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定为犯罪并加以禁止。这种行为的管辖延伸至在挪威领土活动的任何人和法律实体或代表这种人或按这种人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

B —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27 日的信中提出的几个问题的资料

- **第 1 段(a) 分段:**

挪威能否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经由银行、保险和证券委员会向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发布的关于其冻结资产和向调查起诉经济和环境罪行当局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的准则。

附上准则的英译本(附件二和三)。

- **第 1 段(d) 分段:**

请解释财务支出核实系统如何确保慈善协会和类似协会收到的资金不会从协会指定的用途转用于恐怖活动。

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扼要阐述了金融机构报告一笔交易涉嫌与恐怖行为有联系的义务。

必须报告慈善组织和类似组织调拨所有资金的情况，并说明资金已作何种用途。还须附上审定决算，证明资金已按公认会计原则存放于账户，并已作指定用途。

挪威法规规定了对慈善协会和类似协会进行监督的一些管制机制。目前由州长实行监督。2001 年，议会通过一项法案，加强当局进行严密监督的能力。已按新的法案设立一个监督机构，监测协会及其资金用途。

按照打击洗钱的现行条例，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有义务调查和报告可疑的交易。其中包括报告怀疑慈善协会和类似协会收到的资金可能会转作恐怖主义用途。在这些情况下或许不能进行交易，直到有关行政当局(调查起诉经环罪当局)获得通知。调查起诉经环罪当局可以下令禁止有关机构进行这种交易。

金融机构有义务制订侦查和报告可疑交易的适当的例行管制办法。可在通告上提供有关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名单上的个人和组织的情报。目前金融机构没有义务使用电子核实系统，但几个主要的金融机构已开始实行这种系统。监督当局正在考虑这个问题。

关于挪威对国外慈善组织的援助，最重要的人道主义援助渠道是联合国系统和挪威非政府组织。资金很少直接转到当地非政府组织。赠款接收者必须一贯遵守严格的会计和审计标准。

- **第 2 段 (a) 分段:**

- 请阐述按照挪威法律防止向挪威境内恐怖分子运送武器的机制。**

《挪威出口控制法》规定，要在挪威境内进行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交易以及取得或拥有火器须向警察申请许可证。除此之外，只有作休闲之用的火器才获得许可证，批发前须经警察核查。私人拥有的所有火器须向警察登记。预计今年年底将为挪威境内所有私人拥有的火器制订一个中央登记册。

火器拥有人必须用钥匙将武器锁起来。如果拥有 4 件以上的火器，或者火器包括左轮手枪、手枪或自动武器，则所有武器均须存放在经认可的安全锁柜里。

如果遗失武器或武器落入坏人之手，就必须向警察报案，警察也会查明武器是否存放在私人住宅的安全地点。

除了已经登记的武器之外，私人手里还有未登记的火器，大部分的这些火器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遗留物。为处理这种情况，挪威计划于 2003 颁布一项国家武器赦令。

- 请扼要阐述为制止实体和个人募集资金或寻求其他形式的支助以便在挪威境内或境外进行恐怖活动而制订的立法措施和切实措施，这些活动特别包括：**

- **在挪威境内或从挪威境内募集资金并向其他国家寻求其他形式的支助；**
- **欺骗性活动，如招募人员时假称招募的目的(如教学)有别于其真正意图，并通过前沿组织收集资金。**

挪威刑事法条款规定应对助长恐怖行为的行为负刑事责任，间接禁止为恐怖主义集团招募人员。第 147 (b) 节直接针对为恐怖活动募集资金。《刑法典》还载有涉及面很广的条款更直接针对参加恐怖主义活动。《刑法典》第 104 (a) 节规定任何组织或参加军事性质的私人组织或支持这种组织的人应负刑事责任。如果这种组织或其成员控制武器和爆炸物供应，惩罚应为六年以下徒刑。《刑法典》第 330 节中也有类似规定。《刑法典》还载有条款规定准备各种恐怖行为或阴谋犯下恐怖行为的人应负刑事责任，即使实际未发生具体的恐怖行为，犯有上述行为的

人也可受到惩罚。这种条款的例子见《刑法典》第 94、第 140、第 159、第 160、第 161、第 177 和第 185 节。

自提出第一次报告以来，已经采取了若干新的措施，以制止为恐怖集团招募人员和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刑法典》第 104(a) 节明确规定为恐怖集团招募人员的人应负刑事责任，并将这种责任加以扩大。《刑法典》第 161 节也被扩大。该节规定：任何人凡取得、制造或储存火器、炸药或用于生产的特别工具，或其使用具有犯罪罪意图者应负刑事责任。惩罚应为六年以下徒刑。

欧洲联盟根据其 931/2001/CFSP 共同立场及随后所作的修正制订了一份涉嫌支持恐怖行为的人和组织的名单，以补充联合国制裁委员会的名单。挪威支持欧洲这一重要立场和它所预见的措施。

- **第 2 段(c)分段：**

根据报告，一个外国国民如果被怀疑或被指控犯下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可以被拒绝入境。报告并说，根据《移民法》，一个外国国民被驳回、驱逐或拒发许可证，这个人受到保护，不被送往其担心可能受到起诉的任何地区。由于决议第 2 段(c)分段规定了不向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义务，请说明挪威如何遵守这个分段的规定。

如果一个外国国民被驳回、驱逐或拒发许可证，根据《移民法》，这个人受到保护，不被送往他或她担心可能受到迫害(不是起诉，前一个报告错误地说为起诉)的任何地区。这适用于根据该法作出的一切决定。

如果一个恐怖分子申请庇护，将不会获得庇护。根据该法，在《难民公约》第 1 条 F 款所述的那种情况下，这种保护不适用(除外责任条款)。根据该条，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当局有认真理由怀疑犯下特定行为的任何人。

自从挪威报告拟订以来，《移民法》经过多次修正，进一步确保防止挪威被恐怖分子利用为任何种类的安全避难所。第 29、30 和 58 款都经过修订，现在明确规定如果一个外国国民违反了《刑法》第 147a 或 b 款的规定，或向任何犯下这种行为的外国国民提供安全避难所，可以驳回这个人的申请或予以驱逐。

- **第 2 段(d)分段：**

根据该报告，“从挪威领土上资助、计划、便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可根据《挪威引渡法》予以引渡，但该行为需可受到至多剥夺自由超过一年的惩罚。由此，根据国际协定，即使不具备上述条件也可引渡。”请解释，当犯下的行为需可受到至多剥夺自由少于一年的惩罚的时候，是否可以引渡？

可受到至多剥夺自由一年或以下的惩罚的的行为的引渡只有在该行为属于一项国际协定的范围而该协定规定挪威必须应要求给予引渡的情况下才可进行。这

一限制并不妨碍涉及恐怖犯罪行为的人被引渡，因为恐怖行为可以处以的惩罚更高。

根据另外的有关向丹麦、冰岛、芬兰和瑞典引渡的引渡法，犯下要求国可处以比罚款严厉的惩罚的行为的人可予以引渡。

- **第 2 段 (e) 分段:**

根据报告，“为了避免误解，说挪威会从宽处理恐怖主义行为，应当指出，一般而言，挪威的刑法中最重的惩罚也是比较温和的，这符合北欧的法律传统。除非在别处另有说明外，可能的惩罚是 14 天到 15 年的有期徒刑（《刑法》第 17 节）。不论罪行如何严重，刑期绝对不超过 21 年。”挪威是否考虑就决议第 2 段 (e) 分段修订其最高的惩罚？

根据《刑法》新的有关恐怖行为的刑事责任的第 147 节，任何人犯下恐怖行为可以处以不超过 21 年的监禁。这是挪威目前最高的惩罚。

不过，挪威目前考虑修订其最高惩罚。2002 年 6 月，政府提出一份绿皮书，建议将最高刑监禁刑期从 21 年提高至 30 年。该建议最近予以分发，以征求意见。还应当注意到，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挪威采取新的拘留方式，以便作为替代一般监禁的方法。这种拘留不限于一定的时限，如果一般的监禁等有时限的惩罚不足以保护社会免受犯罪者的侵害，法院可以强行实施这种拘留。强制拘留的条件是犯罪者犯下了严重罪行，侵害或危害别人的生命、健康或自由。此外，法院必须认为犯罪者如果获得释放就很可能再次犯下这种严重罪行，或者该人以前曾经犯下或企图犯下较轻的重罪，而重犯的可能性很高。鉴于恐怖行为有造成伤害的强烈意图，挪威法院在审理《刑法》第 147 节有关的刑事诉讼时将行使拘留的权利。

- **第 2 段 (g) 分段:**

请挪威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负责麻醉药品管制、金融追查和安全的有关当局之间的机构间合作机制，特别是关于防止恐怖分子移动的边界控制的机制。

由于申根合作的实施，对外边界的边界管理得以加强，内部边界控制已经基本撤销。挪威负责管理挪威—俄罗斯边界的对外边界管制。为了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警察、海关、海上警卫和移民当局实行了一系列具体的措施。

为了尽量有效利用所得的资源，在 2000 年 10 月设立了一个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府协调单位，成员来自检察官办公室、国家警署、OKOKRIM、KRIPOS、挪威警察安全处、地方警察、海关当局和移民当局。由于加强了合作，法院得以审理一些严重罪行，判决犯罪网络的组织者，缉获大量毒品、酒和武器，冻结大笔款

项。2001 年，组织了一个代号为“Catch”的项目，其中任用专门警察单位的警官，以追查贩毒和洗钱活动的组织者。

在采取立法措施查禁恐怖主义者的筹资活动之后，负责有组织犯罪和情报分析的各警察单位加强了它们之间的合作。更密切的合作和定期交流情报证明很有用，特别是在监测可疑的金融交易方面。

- **第 3 段(c)分段:**

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一个清单，开列挪威为防止和取缔恐怖袭击和对犯下这种罪行的人采取行动所缔结的双边合作协定。

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呼吁，挪威和非统组织(非统组织)议定了一个合作方案，在非统组织成员国内支助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挪威将在 2002 年向这个项目提供大约 21 万美元。挪威还向一个项目提供资金，以支助加强南共体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

挪威就警察合作和相互的刑事援助方面与欧洲联盟和北欧国家签署了协定。此外，挪威与俄罗斯签署了警察合作和预防犯罪的协定。

- **第 3 段(e)分段:**

在挪威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条约中，有没有按照一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将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罪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根据挪威法律，不论是否有一项条约，可以进行引渡。犯下可以处以超过一年的惩罚的罪行的人都可以引渡。犯下具有政治性质的罪行的人可以不被引渡。不过，根据挪威法律，恐怖行动不属于政治罪。

挪威分别于 1977 年和 1985 年与美国和澳大利亚签署了双边引渡条约。与澳大利亚签署的条约没有列出可以引渡的罪行，但规定犯下可以处以超过一年的惩罚的罪行的人可以引渡。

与美国签署的条约列出 33 项可以引渡的罪行。清单没有列明象这种犯罪的恐怖行为，但包括谋杀、杀人、恶意伤害或严重伤害、拐带、绑架、损毁财产和其他行为等恐怖攻击会牵涉到的行为。将进一步审查在双边条约范围内扩大可引渡的罪行的清单。

- **第 3 段(g)分段:**

请解释挪威对 1977 年 1 月 20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所作的保留是否在实际中针对该公约的缔约国，还是反映挪威对其他国家的做法。

挪威全力参与欧洲委员会目前拟订一个反恐怖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工作，并积极参加修订 1977 年公约的多学科小组。

挪威认为恐怖行为不属于政治罪。因此，对 1997 年公约的保留，挪威当局根据其他国际义务所作的诠释和适用，不认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界定的恐怖主义是政治罪。挪威目前考虑撤回该保留。

- **第 4 段：**

- **挪威有没有处理决议第 4 段所关切的事项？**

挪威通过处理警察合作和预防犯罪问题的各种国际机构，包括在申根合作范围内，处理决议第 4 段所关切的事项，以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区域合作。例如，欧洲警察主管工作队和波罗的海工作队的议程列入了这些事项。

在全国，有关当局和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已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工作。另外，挪威银行、保险和证券委员会和驻奥斯陆的外交代表之间也建立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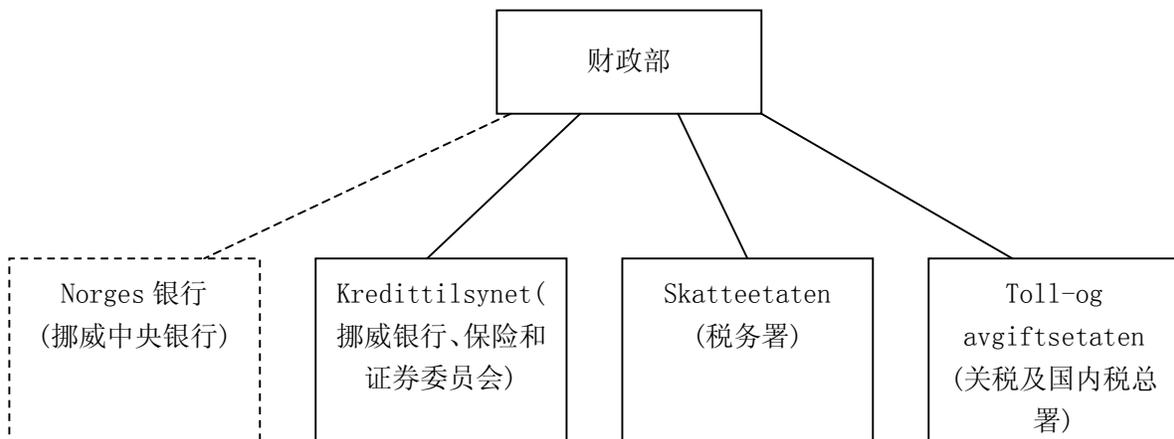
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提到目前对通过在挪威运作的所谓“哈瓦拉”汇款系统转移款项的事项进行刑事调查。在这种非正式系统中，款项的转移使当局很难追查汇款的最终目的地。在关于取缔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措施的指南中，金融行动工作队警告这种非正式系统可能被用来为恐怖主义的目的汇款。

经过八个月的调查，在挪威有几个人被起诉洗钱和违反《金融机构法》和关于簿记、会计、汇款和交税的条例。

- **其他事项：**

请挪威就其行政机制，例如警察、移民管制、海关、课税和为实际执行法律、条例和被认为有助于遵守决议的其他文件所建立的金融监督当局，提供一个组织图。

见附图。



与反恐怖措施有关的责任：

挪威中央银行

负责报告进出挪威的货币流动。

挪威银行、保险和证券委员会

监督财政机构，包括监督这些机构遵守防止洗钱和通过金融系统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行为的规则的情况。

税务署

管理税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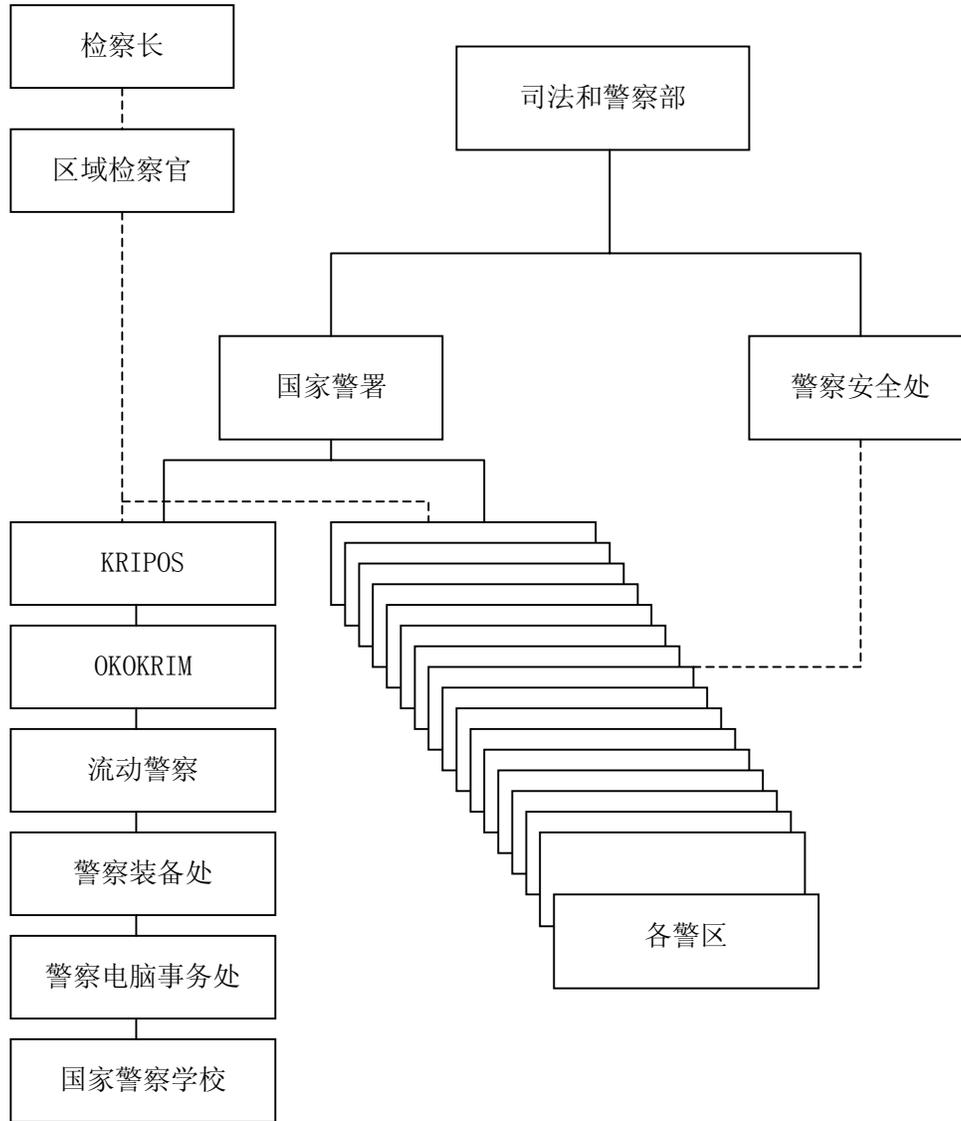
关税及国内税务总局

控制边界。

移民事务署

外交部	地方和区域发展部	司法部
外事处	挪威移民司司长 (一审)	挪威警署署长
签发申根地区签证	移民事务上诉委员会(二审) 独立上诉机关	警察

挪威警署



注释

- 挪威警署和隶属司法和警察部。
- 两个警察机关向司法部负责：国家警署和警察安全处。
- 检察长负责有关犯罪调查和起诉的警察活动，检察长办公室是一个准司法办公室，不听命于司法部，但听命于国王理事会(全体内阁)。
- 国家警署通盘负责管理警察事务，并管理不专属检察长或警察安全处责任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 警察区是各地区的单位，大小不一。各区负责其区内的所有警察活动。他们可以请 KRIPOS 或 ØKOKRIM 等中央机关提供支助。警察安全处在反恐怖主义和反间谍活动领域负责情报和国际合作。业务行动由各警区处理。
- 警察安全处在履行责任时与各警区直接联系。

